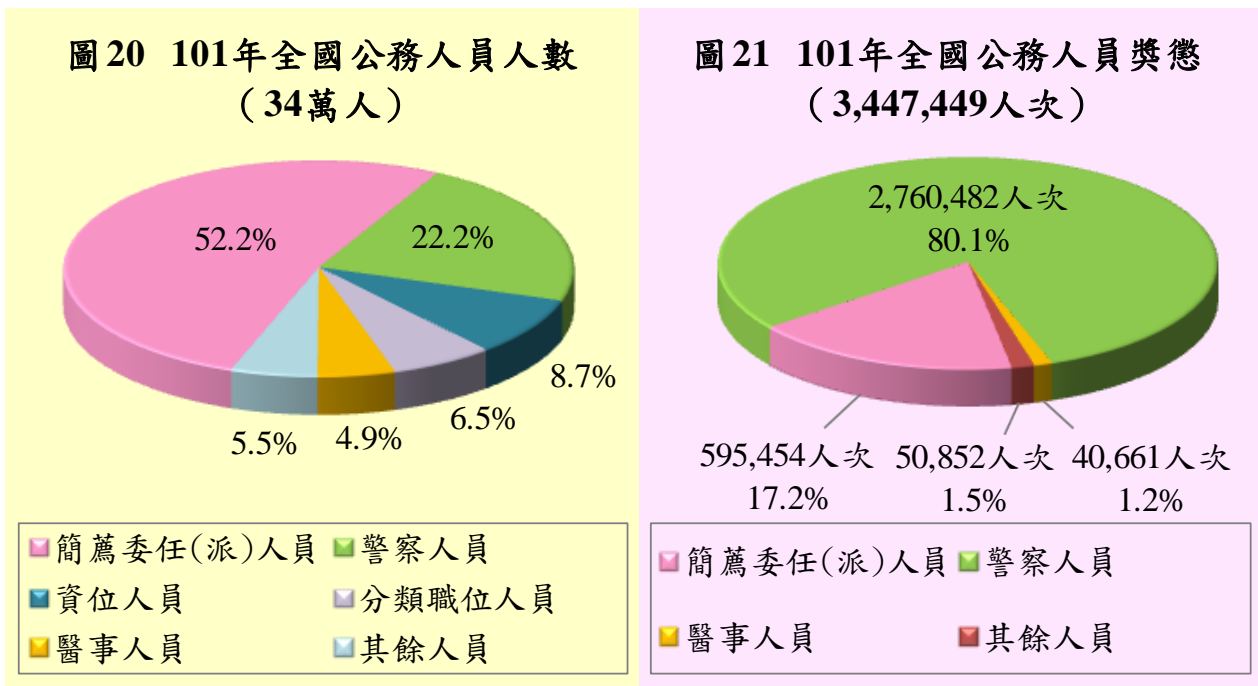


八、全國公務人員獎懲

全國公務人員獎懲包含平時考核、專案考績、懲戒處分、獎章、復職、停職及免職，其中平時考核分為獎勵及懲處，前者又可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而後者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專案考績則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分為一次記二大功及一次記二大過；懲戒處分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一) 101 年獎懲情形

101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不含教師)計 34 萬餘人，其中以簡薦委任(派)人員占 52.2% 最多，警察人員占 22.2% 次之。全年獎懲共計 344 萬 7,449 人次，其中以警察人員 276 萬 482 人次最多，占 80.1%；簡薦委任(派)人員 59 萬 5,454 人次次之，占 17.2%；醫事人員 4 萬 661 人次再次之，占 1.2%。顯示人數占 2 成之警察人員，獎懲次數占 8 成。



全國公務人員獎懲種類中以獎勵 338 萬 6,037 人次最多，懲處 4 萬 7,285 人次次之，茲就獎勵及懲處情形分析如下：

1. 獎勵

101 年獎勵中以「嘉獎」320 萬 1,543 人次最多，占 94.55%，「記功」

18萬1,534人次次之，占5.36%，「記大功」2,960人次最少，僅占0.09%。而嘉獎、記功及記大功均以警察人員居多數，分占81.68%、51.94%及50.57%；簡薦委任（派）人員則居次。

2. 懲處

101年懲處以「申誠」4萬3,516人次最多，占92.03%，「記過」3,580人次次之，占7.57%，「記大過」189人次最少，僅占0.40%。而申誠、記過及記大過亦均以警察人員居多數，分占94.23%、87.29%及79.89%；簡薦委任（派）人員則居次。

表5 全國公務人員獎勵及懲處

中華民國101年

單位：%

項目別	獎 勵				懲 處			
	總計	記大功	記功	嘉獎	總計	記大過	記過	申誠
總計	3 386 037	2 960	181 534	3 201 543	47 285	189	3 580	43 516
人次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選首長	0.02	0.14	0.13	0.02	0.00	-	-	0.00
政務人員	0.03	0.41	0.16	0.02	0.02	-	0.06	0.02
簡薦委任 (派)人員	17.33	46.96	44.37	15.77	4.49	10.05	9.72	4.04
法官、檢 察官	-	-	-	-	-	-	-	-
警察人員	80.05	50.57	51.94	81.68	93.65	79.89	87.29	94.23
分類職位 人員	0.30	0.17	0.34	0.30	0.32	1.06	0.31	0.32
資位人員	0.93	1.08	1.56	0.90	1.19	7.41	1.59	1.13
金融人員	0.15	0.10	0.10	0.15	0.05	-	0.06	0.06
醫事人員	1.18	0.57	1.41	1.17	0.27	1.59	0.98	0.21

註：1.公務人員係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衛生醫療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文職人員。但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及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正式工員、駐衛警察與臨時人員。

2.本表資料係以獎懲發生時仍在職之人員計算。

(二) 近 3 年獎懲情形

1. 獎勵：101 年之獎勵 338 萬 6,037 人次，較上年 285 萬 2,710 人次增加 53 萬 3,327 人次，近 3 年來呈現增加之趨勢，然 100 年僅些微增加 0.8%，101 年則增加 18.7%。
 - (1) 主要係因「嘉獎」近 3 年來共增加 52 萬 5,845 人次，「記功」及「記大功」則於 101 年分別增加 3 萬 923 人次及 274 人次。
 - (2) 各類人員 101 年之獎勵次數均較上年增加，其中以警察人員增加 41 萬 902 人次最多，簡薦委任（派）人員增加 10 萬 8,663 人次次之。
2. 懲處：101 年懲處 4 萬 7,285 人次，較上年 4 萬 5,280 人次增加 2,005 人次，但較前年 5 萬 3,507 人次減少 6,222 人次。
 - (1) 「申誡」、「記過」及「記大過」101 年均較上年增加，並以「申誡」增加 1,772 人次最多，「記過」增加 207 人次次之。
 - (2) 101 年懲處次數與上年比較，以警察人員增加 1,996 人次最多，簡薦委任（派）人員增加 84 人次次之，醫事人員及政務人員分別增加 13 人次及 4 人次再次之，而其餘人員均較上年減少。

圖 22 99 年至 101 年公務人員獎懲情形

